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29
附錄二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該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7,458,642股新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68,729,321股股份

釋 義

「財務顧問」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投票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配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公佈的312,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選董事、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修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李雪花女士(主席)
姜丹先生(行政總裁)
吳坤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達先生
余光華先生
鄭健鵬先生
賈利民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Primus Power Corporation之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此外，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與一間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本節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4) 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載列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內容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任何後續事項；及
- (5) 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董事及更新一般授權。

(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加入現有董事會，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彼等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委任李雪花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i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委任姜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賈利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董事**」)。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相關規定，基於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乃遵守公司細則，董事會已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董事之建議重選(「**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i)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37,458,64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87,293,214股股份之20%；及(ii)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168,729,3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普通決議案。

自授出現有發行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配售項下312,000,000股新股份動用現有發行授權。該等312,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92.46%。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於進行配售後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3,276,547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除本公司現時持有的86.4百萬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認購股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及基於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14,655,309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然而，由於已發行股份增加，董事會亦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根據新一般授權購回最多207,327,65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
- (ii) 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以令彼等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

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新發行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新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為澳門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安裝角子機及提供相關服務、為越南賽狗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買賣奢侈品包裝產品及新業務、發展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1) 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闡述，已就312,000,000股股份動用幾乎全部現有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2.46%。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前後舉行，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董事會函件

(2)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進軍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近幾個月來，本集團尋求具有吸引力投資及收購機遇，並擴展其業務，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因此，本公司識別兩大可能投資機遇：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勝龍資產控股訂立Primus協議，據此，勝龍資產控股認購73,251,487股Primus的E類優先股（「認購」），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Primus I」）。認購付款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所得款項結清。根據Primus協議，須待認購完成後，勝龍資產控股可全權酌情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一步認購最多73,251,487股Primus的E類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Primus II」）。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仍正在考慮可能進一步投資Primus II，此可能需要於未來兩個月內作出現金付款20,0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於中國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目標集團與一家公司（「賣方」）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之代價應由本公司透過按雙方釐定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直至本通函日期，公司現仍正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且就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至今尚未訂立最終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仍考慮可能投資建議收購（為本公司的一項潛在須予披露交易），此可能要求於未來幾個月內以代價股份作出付款。

考慮到本公司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僅可發行24,808,642股額外新股份，董事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倘出現要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之任何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展上述能源相關業務，本公司將有能力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合適集資機會並藉此維持財務靈活性，以供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收購及Primus II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其他商機或進行磋商。我們從董事了解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未確定特別集資機遇。

- (3) 從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77,84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Primus協議，約155,000,000港元用於為勝龍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認購E類優先股提供資金；(ii)約11,530,000港元用於支付投資及配售相關之費用及開支；及(iii)剩下餘額約11,31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的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配售(i)及(ii)所得款項已悉數按計劃動用，而(iii) 4,6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部分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640,000港元，其中約6,710,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載於「現有一般授權」一節。

根據本公司現有成本結構，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將約為66,800,000港元(包括預計營運費用約153,18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營運收入約93,110,000港元，退還按金1,550,000港元及預計資本支出約8,280,000港元)，並未計及倘不時出現任何進一步的業務擴展或發展機遇，於未來十二個月可能需要任何額外營運資金。

因此，根據本公司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640,000港元及預期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約66,800,000港元，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赤字約52,420,000港元，因此可能須增加資本以滿足上述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的任何近期計劃（建議收購及可能就集資進行配售除外），考慮到上文(1)至(4)段所載本集團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意向及理由，董事會計劃征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考慮到：(i)根據配售完成，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高達約92.46%；(ii)餘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710,000港元已按計劃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iii)如上所述，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赤字約52,420,000港元；(iv)新發行授權將提升本公司財務靈活性及自治性，增加資本／資金以及時把握潛在投資／業務機遇，尤其是(2)段所述可能於未來幾個月隨時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業務機遇；及(v)發行新發行授權項下的股份較其他融資活動成本更低且省時，(vi)新發行授權降低特別授權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的不確定性，(vii)股權融資不計息，無抵押品或證券抵押，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如下文股權表所闡述，於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總數將自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之約75.22%攤薄至經擴大股本之約62.68%，表明潛在最高攤薄約為12.54%（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或於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總數變更後潛在最高攤薄16.67%。

考慮到授予新發行授權(i)將提供選擇增加資本金額，資本金額可根據新發行授權增加；(ii)將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滿足可能集資需求；及(iii)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動用新發行授權時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攤薄，且本公司資本基礎將於動用新發行授權後擴大，董事會認為對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範圍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前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關聯人士				
楊鑛榮(附註1)	511,140,773	24.65	511,140,773	20.54
吳坤林(附註2)	1,800,000	0.09	1,800,000	0.07
楊平達(附註3)	800,000	0.04	800,000	0.03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559,535,774	75.22	1,559,535,774	62.68
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供發行之股份	—	—	414,655,309	16.67
總計	<u>2,073,276,547</u>	<u>100.00</u>	<u>2,487,931,856</u>	<u>100.00</u>

附註：

- 於該511,140,773股股份中，(i) Declan Investments Inc.持有484,583,232股股份，而該等股份由楊鑛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ii) 26,557,541股股份由楊鑛榮先生擁有。
- 於該1,800,000股股份中，(i)執行董事吳坤林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及(ii)其配偶擁有800,000股股份。
- 楊平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86,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有關發行新股份 之配售協議。	177,840,000港元	(i) 約155,000,000港元用 於投資； (ii) 約11,530,000港元用 於支付有關投資及 配售費用及開支； 及 (iii) 餘額約11,310,000港 元將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i)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ii)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iii) 4,600,000港元已按 計劃用於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餘額約 6,710,000港元將按計 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有關發行可換股 債券的配售協 議(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配售協議已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40頁，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普通決議案，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深信及盡悉，(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ii)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坤林先生持有1,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約0.09%(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除吳坤林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持有任何股份，該等董事連同其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盡悉及深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授予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及鄭健鵬先生，其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意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而載有其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至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8至28頁所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本通函所載之於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包括延長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雪花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敬啟者：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委任吾等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及本通函第18至28頁函件所載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向吾等作出之建議及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鵬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聘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轉載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提供建議；(ii)就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及(iii)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新發行授權之理由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 貴公司、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前)訂立之協議完成配售312,000,000股股份後，312,000,000股新股根據該協議獲發行及配發，其動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37,458,642股股份之全部現有發行授權之92.5%。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概無上市規則定義之任何控股股東；(ii)吳坤林先生為執行董事，目前持有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9%)；及(iii)李雪花女士及姜丹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不持有任何股份。倘上述股東持股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李雪花女士、姜丹先生及吳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及鄭健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吾等就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與陳述以及彼等表述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述之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所表述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內並無遺漏將會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所隱瞞或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並認為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可對此加以依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依賴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行動就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任何重大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化)可能影響本意見及／或使本意見出現變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為澳門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安裝角子機及提供相關服務、為越南賽狗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買賣奢侈品包裝產品及新業務、提供電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據董事告知，貴集團亦希望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能源解決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37,458,642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687,293,214股股份的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貴公司與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委聘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0.57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37,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312,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92.5%)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按每股股份0.57港元發行，其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獲配發和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未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貴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0.470	1,4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0.415	7,18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0.920	28,52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710	14,6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1.080	10,1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286	22,3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1.030	1,1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0.610	1,2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權利以及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如上文所述，312,000,000股股份(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獲配發和發行)已因配售事項而獲動用。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兩名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分別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及4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僅能發行24,808,642股額外新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3,276,547股計算，並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14,655,309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貴集團錄得(i)收益約8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之收益79,700,000港元增加約2.5%；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29,3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1%。誠如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約21,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600,000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600,000港元(其中約6,700,000港元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約7.8%。根據 貴公司預測，在無意外情況下，估計 貴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將為約66,8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現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600,000港元，及如上所述未來12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約為66,800,000港元，貴公司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缺口為約52,400,000港元，可能須籌集資金以滿足上述營運資金需求。

除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終止的配售及配售協議和上述配售事項外，貴公司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此外，除配售事項外，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77,800,000港元，其中(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Primus協議**」)，約155,000,000港元已用於為勝龍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以認購Primus Power Corporation之E類優先股(「**投資**」)；(ii)約11,5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投資及配售事項相關之費用及開支；及(iii)約4,600,000港元已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發展新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擬於未來幾年專注預期將會取得成功的領域。此外，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貴公司有意擴大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勝龍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訂立Primus協議，據此，待完成投資後，勝龍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或會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一步認購最多73,251,487股Primus Power Corporation的E類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可能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告知，彼等仍在考慮可能投資，該投資可能在未來兩個月內需要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貴集團與一間公司就擬收購在中國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一組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貴公司以雙方釐定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據董事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目前尚未並訂立最終協議。吾等亦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投資外，貴集團概無建議或訂立涉及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機會的任何其他計劃、安排、協議或諒解。

鑑於貴公司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僅能發行24,808,642股額外新股份，故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由於貴公司將可把握可能不時出現的合適的集資機會並因此於任何須發行貴公司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的商機出現時（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大上述能源相關業務）維持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的財務靈活性，故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獲董事告知，貴公司目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融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6,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動用，除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投資外，貴集團概無建議或訂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或投資機會。但吾等獲貴公司告知，(i) 貴集團可能需要至少約66,800,000港元營運資金，以維持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常業務運作；(ii) 貴集團有意作出進一步投資或擴大能源相關業務，但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並取決於(其中包括)對可能投資的盡職調查；(iii) 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iv)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根據新發行授權籌集資金提供替代方案，並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多的靈活性和融資選擇，以便在日後任何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和發展業務；及(v) 新發行授權將減少不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悉數動用，授出新發行授權乃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儘管現有發行授權可能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左右舉行之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更新，但鑑於目前市況波動，董事認為，貴集團務須保持必要的靈活集資能力，以迅速作出決定，並在一段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獲得資金，倘(i) 貴公司不具有隨時可用的靈活性，就可能的投資機會動用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中股份可以通過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形式作為支付的方式；及(ii) 貴公司管理層的決策過程將可能延長以及削弱貴公司的議價能力，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則貴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考慮到(i) 現行發行授權大部分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動用；(ii) 來自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劃定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i) 授出新發行授權將(a) 向董事提供較大自主性與靈活性以及時應對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b) 向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籌集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或以把握出現的任何潛在商業發展及／或投資機會；(c) 鞏固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d) 向貴公司提供以股本融資籌集資金的機會，鑑於股本融資的性質為不計息及毋需任何抵押品或證券質押，因此對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其他融資代替方案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處獲悉，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將考慮其他融資代替方案，如債務融資等作為 貴集團的潛在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令 貴集團產生付息責任，且可能受制於 貴集團及放債機構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 貴集團獲得銀行借款的能力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現行市況。鑑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的不明朗因素相對較多且耗時較長，故認為可靈活使用各種潛在的股本融資機會對 貴公司而言尤為重要。董事亦已考慮到其他形式的股本集資(例如公開發售及供股)會因包銷佣金或配售佣金產生額外成本，也可能相對需要更長時間完成，且不如新發行授權靈活。

考慮到(i)授出新發行授權令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的融資方式；(ii)其他融資代替方案(如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償還利息負擔；及(iii)按比例進行股本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討論，可能導致無法及時就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投資機遇籌集資金，且會產生佣金等額外開支，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僅供說明用途)緊隨 貴公司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假設新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貴公司根據 新發行授權配發及 發行股份後(假設新發行 授權獲悉數動用及 貴公司再無發行或 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鑛榮先生(附註1)	511,140,773	24.65	511,140,773	20.54
吳坤林先生(附註2)	1,800,000	0.09	1,800,000	0.07
楊平達先生(附註3)	800,000	0.04	800,000	0.03
現有公眾股東	1,559,535,774	75.22	1,559,535,774	62.68
根據新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	414,655,309	16.67
總計	<u>2,073,276,547</u>	<u>100.00</u>	<u>2,487,931,856</u>	<u>100.00</u>

附註：

1. 楊鑛榮先生實益擁有511,140,773股股份，其中(i) 484,583,232股股份由Declan Investments Inc. (楊鑛榮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6,557,541股股份由楊鑛榮先生自身擁有。
2. 執行董事吳坤林先生實益擁有該1,800,000股股份，其中(i) 1,000,000股股份由其自身擁有；及(ii) 8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擁有。
3. 楊平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表所述，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總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5.22%減少至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約62.68%。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最大潛在攤薄為約16.67%。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處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投資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投資計劃及／或須要動用新發行授權。因此，新發行授權僅為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另一種資金來源，故於授出新發行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權時對現有股東不會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與此同時，董事確認，彼等在未來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時將會審慎行事，方式為平衡潛在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利益、集資需求及發行新股份對股東產生的攤薄影響。

經計及新發行授權將(i)於資金需求出現時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集資選擇以迅速集資，而毋須經成本更高且耗時之程序申請特別授權；(ii)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股東之股權將於任何動用新發行授權時按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王澤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王澤生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王先生曾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李雪花女士(「李女士」)，59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出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17)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出任中化匯富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化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曾出任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李女士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京橋大學文憑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評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李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8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須予以披露之事宜及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姜丹先生(「姜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姜先生持有中國外交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加拿大卡爾頓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交部亞洲司的工作經驗，且曾於香港多家金融機構從事證券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的工作，彼亦曾參與多間國企的上市融資工作。姜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加入中國大型央企中化集團，先後擔任中化歐洲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投資總監之職位，姜先生多年從事投資以及海外併購工作，具有20多年的海外資本市場工作經驗。

姜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姜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58,8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姜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賈利民博士(「賈博士」)54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博士持有上海鐵道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交通資訊工程及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博士現任北京交通大學智慧系統與安全技術研究中心教授，軌道交通控制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室首席教授，國家軌道交通安全協同創新中心首席科學家。賈博士現時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浙江眾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深圳股份編號：000925)。賈博士曾任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通號所副所長、電子所所長和運輸所所長。

賈博士長期從事高速鐵路、智慧交通、軌道交通、交通安全測控工程等領域教學、科研和政府諮詢工作。賈博士擔任《中國高速列車自主創新聯合行動計劃》總體專家組副組長、《「十二五」中國高速列車科技發展重點專項專家組》組長、《「十三五」先進軌道交通重點專項專家組》組長及中國交通運輸部信息化領導小組特聘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賈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賈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賈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賈博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賈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董事會認為賈博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賈博士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此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2,073,276,547股，已發行股本為20,732,765.47港元。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7,327,654股股份，相當於2,073,276.54港元股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獲得資金。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相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所認為的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於該情況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0.820	0.680
六月	0.710	0.540
七月	0.680	0.530
八月	0.570	0.445
九月	0.560	0.460
十月	0.540	0.415
十一月	0.475	0.280
十二月	0.420	0.3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640	0.320
二月	0.740	0.560
三月	0.870	0.570
四月	0.650	0.52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50	0.58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事宜處理。因此，依據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乃就董事所知及所信，Declan Investments Inc (由楊鑛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 及楊鑛榮先生於511,140,7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65%。倘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新購回授權全權行使以購回擬授出的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楊鑛榮先生的持股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7.40%。董事相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會將竭力確保行使新購回授權不會造成公眾持股低於25%。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資料

就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目前並無任何意向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股東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至4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獲重選並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i) 李雪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姜丹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賈利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上文(b)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以在有關期間(按下文(e)段所界定)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過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按下文(e)段所界定)；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執行兌換權用於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兌換證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修改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之定義)內，依據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上文(b)段批准之可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回或修改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2及3號決議案獲通過後，依據第3號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依據及根據第2號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雪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釐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執行董事為李雪花女士、姜丹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鄭健鵬先生及賈利民博士。